

世新大學產學合作實施獎勵辦法

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參與產學合作績優獎勵甄選之計畫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至少占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但學校已提撥配合款之計畫不在其內。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如其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且合約已載明各年度之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各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統計，以實際撥入學校指定帳戶之金額為準據。</p>	<p>第十條 參與產學合作績優獎勵甄選之計畫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至少占該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u>但行政單位業務職掌承辦之計畫，及</u>學校已提撥配合款之計畫不在其內。以計畫起始日為基準點，如其執行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且合約已載明各年度之經費金額者，得分年計算之。各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統計，以實際撥入學校指定帳戶之金額為準據。</p>	<p>擬調整適用對象為全校專任教師，刪除部分但書條款文字。</p>